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964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太湖揽胜
TAIHULANSHENG

申 请 人 无锡市太湖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鼋头渚风景区管理处充山村1号

代理机构 无锡睿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文化活动；组织娱乐活动；娱乐服务；游乐园服务；提供娱乐设施；现场表演；导游服务；艺术展览